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考試規則

101年06月0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

108年05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

109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修訂

11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維護考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，以培養學生城市、重視學業之良好習慣。
- 二、規定事項：
- (一)考試時間起迄，均以鐘聲為準（若有變更，以當時公告為主）。
 - (二)所攜書包、袋子及其他個人物品必須在考試前放置於教室外的走廊並排列整齊。
 - (三)每節考試均須依考試時間到場並依教務處編定座位就坐（老師另行排定者除外）；凡第一節遲到逾15分鐘或其餘各節遲到逾5分鐘者，扣該科成績20分（有特殊情況並持有證明者除外）；凡各節遲到逾20分鐘（含）禁止參加考試。
 - (四)學生考試，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簿本、計算紙、電子器材、計算機等入場（各科教師有特殊規定時不在此限，但必須事先告知教務處，並於試卷上註明）。
 - (五)學生考試，有關行動電話、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通訊器材，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，違反者扣該科成績10分。
 - (六)考試卷、答案卷（卡）務必寫（劃）明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違反者最多扣該科成績20分，經查證仍無法辨識核試卷歸屬者，以0分計算。
 - (七)參加補考學生應穿著規定服裝、攜帶學生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，並將證件至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檢查，未攜帶證件者禁止參加補考。
- 三、試場違規處理規則
- (一)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記小過一次之處分：
 - 1. 左顧右盼，意圖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 - 2. 交卷時，留滯觀望或翻閱他人試卷而不聽勸告者。
 - 3. 交卷後，不立即出場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 - 4. 在試場附近高聲朗誦，有意便利他人而不聽勸告者。
 - 5. 擅自移動座位者。
 - 6. 其他有關影響考試之進行並不聽從監考老師糾正者。
 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；並予以記小過二次之處分：
 - 1.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 - 2. 便利他人抄襲之事實者。
 - 3. 未交試卷擅自離場者。
 - 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；並予以記大過之處分：
 - 1. 互換試卷或自行調換座位者。
 - 2. 傳遞或收受小抄者。

3. 擾亂試場秩序情節嚴重者。
4.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。
5. 其他有作弊之事實者。

四、本考試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